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财建〔2023〕207号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省级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其中：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设立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及其他农村

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农村住房保障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按照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政府引导、农户自愿，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主管部门，并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

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用款单位的职责分工：

（一）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二）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申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三）用款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及支持范围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州）、县（市、区、特区）农村住房保障支出。省级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并按照公平公正、精准帮扶、实事求是原则对符

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式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地年度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房抗震改造等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以及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等住房功能提升项目数量进行资金安排。

（二）精准帮扶的原则。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助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住房保障项目倾斜支持。同时，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给予倾斜。

（三）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争取中央支持一点，地方政府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鼓励社会捐赠一点的方式，多渠道筹集农村住房保障资金。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的，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予以支持。要鼓励农户参与住房保障项目建设。

第七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的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按照 D 级危房每户补助 3.5 万元，C 级危房每户补助 1.5 万元。农房抗震改造按照户均 1.5 万元进行补助。

第八条 省级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 （一）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 （二）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含方案设计、施工、验收）。
- （三）修缮加固农村闲置公房项目。
- （四）农村幸福大院或集体公租房建设项目。

(五) 农村危房改造后原有危房的拆除工程。

(六)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

(七) 因自然灾害导致农村住房损坏新增危房重建、改造工程。

(八) 农村住房建设试点项目(含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绿色农房建设试点、装配式钢结构农房建设试点等)

(九) 其他国家、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农村住房保障项目或农村住房建设试点项目。

第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中央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占比70%)、财力因素(占比15%)和绩效因素(占比15%),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保障对象数量,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系数×该地财力系数×该地绩效系数。在每年分配资金时，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据情对具体分配因素及其分配权重、变化幅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各级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用于平衡本级预算支出；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其他与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二）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补助资金年度重点支持项目和具体支持方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提出下一年度项目支持方向和资金预算需求，省财政厅结合本级财力情况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开放、滚动式管理，按照“公开透明、提前储备、重点优先、动态调整”的原则，通过县级申报、市（州）审核、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动态监管等方式实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原则上申报项目需经评审后方可入库。

（一）申报材料

1. 各市州、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1. 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单位申报项目，项目需符合当年补助资金年度重点支持项目和具体支持方向；
2.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县级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当前中央、省政策支持项目；审查项目是否当年度能完成目标任务项目。
3.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合格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审核绩效目标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储备，实行动态监管。

第十三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并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管理

第十四条 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支持项目，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程序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一）提前下达。省级应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二）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

(三) 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四) 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采取分批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

第十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省级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资金文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经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按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市县尚未下达的资金。对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 市县已下达的资金。

1. 市县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 市县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

3. 市县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如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由下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六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各阶段绩效管理要求如下：

（一）项目库阶段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要求审核入库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绩效目标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同步预算审核、批复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调整、公开绩效目标以及分解下达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三）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绩效评价及应用。各级财政部门督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根据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第七章 资金监督管理、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和资金进展情况，并与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回。省财政厅配

合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暂缓或收回。

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分配到脱贫县的中央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期满前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省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22〕235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